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FS-008

下发日期:2002.6.18

关于飞机上飞行机组 睡眠区的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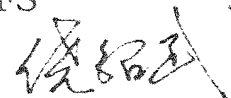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FS-008

下发日期:2002.6.18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关于飞机上飞行机组睡眠区的要求

1、目的

本咨询通告是对 CCAR-121FS 第 121.481 条规定的经批准的睡眠区定义的具体解释,给出了经批准的睡眠区需满足的具体条件,为航空公司设置飞行机组成员机上睡眠区和局方批准该睡眠区提供依据,以符合 CCAR-121FS 的要求。

对于远程航线运行的飞机,航空公司应当在飞机上设置飞行机组休息室(含睡眠区),以便为符合 CCAR-121FS P 分部“机组成员值勤期限限制、飞行时间限制和休息要求”而

增加的飞行机组成员能够得到良好的休息和睡眠,为此,本咨询通告提供了局方可接受的飞行机组休息室(含睡眠区)的设置标准。对于没有设置飞行机组成员休息室的飞机,航空公司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满足本咨询通告有关飞行机组睡眠区的要求。例如安排一些旅客座位,去掉扶手,拉上帘子,经过设置或改装而使其符合本咨询通告有关飞行机组睡眠区的要求。

2、定义

本咨询通告使用以下定义和术语:

2.1 飞行机组休息室是指专门设计用于为不在值勤岗位的飞行机组成员提供睡眠、存储私人物品和换衣服的房间,其中包含飞行机组睡眠区。

2.2 飞行机组睡眠区是指指定的为不在值勤岗位的飞行机组成员提供睡眠的具有水平睡眠铺位的隔离空间。

2.3 睡眠铺位是指符合本咨询通告要求的水平铺位,如床、卧铺等。

2.4 自由空间是指用于机组换衣服和存储物品的区域。

3、基本条件和要求

在飞机上设置飞行机组睡眠区对于安全运行有一定影响,应该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确保飞行机组能在适合的环境下获得较高质量的睡眠。

3.1 飞行机组睡眠区和飞行机组休息室。

3.1.1 应该安置足够的睡眠铺位,使得在同一时间内需要睡眠的每一飞行机组成员都有铺位睡眠。

3.1.2 对于飞行机组睡眠区,每个人应当具有至少 1 立方米的睡眠空间。

3.1.3 对于飞行机组休息室,应当具有下列空间:

3.1.3.1 每个人应当具有至少 1 立方米的睡眠空间。

3.1.3.2 在睡眠铺位旁应当具有用于进、出和换衣服的自由空间至少 1.85 立方米。

3.2 睡眠铺位。睡眠铺位应当按以下标准设置:

3.2.1 每个睡眠铺位的规格至少为 1.98×0.76 米。在巡航飞行时睡眠铺位应当能够处于水平状态。

3.2.2 睡眠铺位应当为休息的飞行机组成员提供对个人隐私起到保护作用的设备,例如,安装由上面拉下的或两边对拉的帘子。

3.3 环境。

飞行机组睡眠区或飞行机组休息室应当位于受噪音、气味、震动影响最小的地方。此区域内的声音应当只有不使人烦恼的宽带低频声响。特别注意在附近区域的门、旅客使用的洗手间和旅客广播系统,要把噪音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在巡航阶段的噪音水平通常应当不大于 75 分贝。

机上空气循环和温度控制应当给此区域提供稳定和良好的通风条件,避免有穿堂风、较冷的区域和温度不稳定变化。建议睡眠区不设在吸烟区内。

3.4 旅客广播系统。建议旅客广播系统具有一种装置或使用其他方法,能给正在飞行机组休息室的飞行机组成员只提供有关飞行事件的重要信息(例如,失火,飞机释压,准备降落等)。

3.5 紧急灯光。在飞行机组休息室应当提供紧急灯光。

3.6 储存箱和束缚装置。必须为每一个飞行机组睡眠铺位或飞行机组休息室每个座位上的人员提供个人物品储存室和人员束缚装置。

3.7 应急设备和其他设备。

3.7.1 必须为使用睡眠铺位或飞行机组休息室座位的每一个机组成员提供氧气设备。

3.7.2 在每个睡眠铺位或飞行机组休息室每个座位上的人员应当能够看到一个或几个“系好安全带”信号灯。

3.7.3 如果运行规则和航空承运人允许在飞行机组休息室内吸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7.3.1 每一个睡眠铺位和座位上的人员应当能够看到一个或几个“禁止吸烟”信号灯。

3.7.3.2 在每一个座位上必须配置可拆卸式的烟灰

缸。

3.7.4 如果运行规则和航空承运人不允许在飞行机组休息室内吸烟,应当安装在每个睡眠铺位或座位上的人员都能清晰可见的一个或多个“禁止吸烟”标牌。

4、评估与批准

本咨询通告下发后,各航空公司应当对接 CCAR - 121FS P 分部要求设置经批准的睡眠区的飞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进行实际检查。对于符合本咨询通告要求的飞机,地区管理局可给予书面批准;对于不完全符合本咨询通告要求的飞机,地区管理局可给航空公司适当的时间限制,让其改装飞机,以符合有关飞行机组睡眠区的要求。这个时间限制最迟不得迟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没有经批准的睡眠区的飞机,不得按 CCAR - 121FS P 分部 121.483(c)、(d)和 121.485(b)运行。